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五、投资限制”“（一）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对《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五、投资限制”“2、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对《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五、投资限制”“（一）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对《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投资”“（九）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对《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九）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对《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投资”“（八）投资限制”“2、禁止行为”修改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改。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2015年9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被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证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且存在目前成份股关联证券或者未来潜在成份股关联证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目前成份股关联证券

指数基金	标的指数	关联证券	权重	关联关系
广发沪深300ETF(510360)、广发沪深300指数(270010)	沪深300(000300)	康美药业(600518)	0.51%	股东
	沪深300(000300)	工商银行(601398)	1.24%	托管行
	沪深300(000300)	广发证券(000776)	0.48%	股东
	沪深300(000300)	吉林敖东(000623)	0.21%	股东关联方
	沪深300(000300)	辽宁成大(600739)	0.22%	股东关联方
广发中证500ETF(510510)、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162711）	中证500(000905)	烽火通信(600498)	0.33%	股东
	中证500(000905)	中山公用(000685)	0.20%	股东关联方
	中证500(000905)	华茂股份(000850)	0.17%	股东关联方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ETF(159936)、广发可选消费联接(001133)	全指可选(000989)	华茂股份(000850)	0.27%	股东关联方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159938)、广发医药卫生联接(001180)	全指医药(000991)	吉林敖东(000623)	1.77%	股东关联方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ETF(159940)、广发金融地产联接(001469)	全指金融(000992)	香江控股(600162)	0.07%	股东
	全指金融(000992)	广发证券(000776)	1.12%	股东
	全指金融(000992)	中国银行(601988)	2.45%	托管行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ETF (159946)、广发主要消费联接(001458)	全指消费(000990)	康美药业(600518)	4.32%	股东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162714)	深证100P(399330)	广发证券(000776)	1.78%	股东
	深证100P(399330)	吉林敖东(000623)	0.79%	股东关联方
广发养老指数(000968)	养老产业(399812)	吉林敖东(000623)	1.07%	股东关联方
	养老产业(399812)	康美药业(600518)	1.21%	股东
广发环保指数(001064)	中证环保(000827)	中山公用(000685)	0.99%	股东关联方

未来潜在成份股关联证券

指数基金	标的指数	关联证券 （目前非成份股）	关联关系 （目前非成份股）
广发中证500ETF(510510)、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162711）	中证500(000905)	香江控股(600162)	股东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159938)、广发医药卫生联接(001180)	全指医药(000991)	康美药业(600518)	股东
广发百发100指数A (000826)、广发百发100指数E (000827)、	百发100(000851)	吉林敖东(000623)	股东关联方
		中山公用(000685)	股东关联方
		广发证券(000776)	股东
		华茂股份(000850)	股东关联方
		香江控股(600162)	股东
		烽火通信(600498)	股东
		康美药业(600518)	股东
		辽宁成大(600739)	股东关联方
		兴业银行(601166)	托管行
		兴业证券(601377)	托管行关联方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各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也已准备就绪，现将上述目前成份股关联证券纳入上述对应各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各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对于目前不是标的指数成份股，但未来可能成为其成份股的关联证券，即未来潜在成份股关联证券，待其正式成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届时将上述未来潜在成份股关联证券纳入上述对应各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

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鉴于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将停止计算编制，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4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变更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三）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中证1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75%×中证1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四）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五）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75%×中证7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六）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七）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八）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中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中银万国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九）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十）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十一）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十二）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十三）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十四）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沪深300指数+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上述十四只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相关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上述十四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投资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如果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中证1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1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中证100指数从我国首个由官方推出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沪深300的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2.该指数科学地反应了我国资本市场上公司市场变化水平，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及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

3.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以蓝筹股为主，而这些股票通常都是中证100指数中重要的成分股，因此中证1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同时该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沪深300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中证7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中证7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中证7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沪深300指数为基础编制的系列规模指数之一，其成分股由中盘指数（中证500）和小盘指数（中证200）的成份股一起构成，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及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品质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尤其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的股票，中证700指数作为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小市值公司整体状况的基准指数，可以较合理地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2.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

3.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

因此，沪深300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七、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2.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

3.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

因此，沪深300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股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从中证 800成份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50 只消费类股票组成，主要覆盖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反映沪深A 股市场中消费主题类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较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富时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以下特点：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因此，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如下，并同时修改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的对应部分：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富时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以下特点：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因此，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如下，并同时修改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的对应部分：

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变更基准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若变更基准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基准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登录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民生银行自2015年9月2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杨成茜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钢铁一号高炉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湛江钢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湛江钢铁”）的一号高炉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10点正式点火。一号高炉于2013年5月17日开工建设，设计炉容5050立方米，年产铁水410万吨。湛江钢铁预计将于2016年9月全面建成投产。建成后，项目相钢规模将达到875万吨。

湛江钢铁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促进钢铁行业淘汰落后、结构调整，完善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湛江钢铁以建成现代化、生态化、高效率的绿色碳钢板材精品基地为目标，投运后将充分发挥与公司现有产线的协同效应，在运营效率、运营成本方面力争达到世界一流钢铁企业水平，同时，成为生产清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区。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赵大建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